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謝定廉	55年2月21日	男	臺中市	無	潭子國小畢業、潭子國中畢業、私立光華高工畢業。	台中縣輔助學校有功人員、國家級民俗體育教練、潭子區潭水亭三朝清醮遶境總指揮、東寶國小60週年校慶籌備主任委員、潭子國小99、100週年家長會長、東寶國小擊鼓社專業教練，潭子區東寶村第18屆村長、第一屆東寶里長。	一、昌平路三段淹水，因下水道延伸至環中路，已解決淹水問題，繼續爭取大富路一段下水道貫穿至環中路，解決里民淹水問題。 二、爭取昌平路三段拓寬，解決上下班塞車之苦。 三、向市政府爭取社區活動中心歸還三元宮，以利三元宮作整體規劃。 四、因原有社區活動中心空間狹小，積極向市政府爭取兒5之2公園內設立多樓層、多功能活動中心，讓老人會及里內各班隊、里民有更舒適的活動空間。 五、爭取規劃三元宮北側第三公墓禁葬後成為公園綠地。 六、爭取梧棲港埔及第四公墓禁葬後，建議市府建立設置市政機關、或大型體育運動園區。
2		林銘泉	45年1月29日	男	臺中市	無	東寶國小、潭子國中、全德工商。	東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東寶國小舞蹈、排球後援會長、家長會副會長、顧問、校友會常監。 潭秀國中家長會常委、顧問。 豐原高商家長會長、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排球後援會長。 潭子排球委員會主委。 中縣十大傑出勞工。 潭子青商會會長。 潭子巧聖仙師會總幹事。 台中縣汽車服務工會理事長。 慈育愛心協會永久顧問。 台中天祥宇宙聖道會顧問。	一、地方制度法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因此銘泉願當鄉親的長工，全力為地方建設，鄉親福祉來打拼。 二、里辦處里長事務費中提撥定額，籌設「東寶里急難救助基金」，並（三個月）公佈一次，公佈於村里網站及公佈欄，並讓全數的服務費透明化。 三、【架設東寶里服務網站】將里辦公處之各項訊息及活動公佈於網站，因鄉親的生活起居作息時間不盡相同，在非辦公時間也能接收鄉親的意見反映及交辦事項，以達全天候服務功能。 四、定期召開鄰長會議和里民大會參與集合式住家戶會議，悉心聽取民意，廣納建言，集思廣益，達成共識，作為建設方針。 五、結合社區發展協會關懷據點，里內慈善團體，組織社區關懷團隊，讓社區長者、婦幼、身心障礙者，都能感受到關懷與溫馨，因應人口老化問題。 六、協助群英祠及三座土地公廟，成立民俗管理委員會，獨立運作，朝管理制度化，財務透明化，並受里民監督。 七、全力爭取社區義務團隊，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隊、長壽俱樂部、愛心志工隊及社區各班隊，應有之權益。 八、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持續辦理大型活動，如中秋晚會或端午節活動等公益活動，凝聚社區民眾的向心力。 九、推動公見5-2鄰里公園儘速興建，早日完成東寶首座公園；積極爭取第三、四公墓（已禁葬二年）違規完畢後，興建活動中心、公園、球場和停車場，讓里民擁有發會運動休憩的場所。 十、定期實施里內及大樓地下停車場消毒工作，村里道路路面及排水設施之改善維護。 與級民代表及各機關單位，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祈能為地方爭取最大的福祉回報鄉親，與您攜手共創和諧新東寶。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放置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選舉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十九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二百一十九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條：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一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二條：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對於有具備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四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間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故意犯而被追訴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間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意圖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查獲鼓勵檢舉賄選還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mail.moj.gov.tw。

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幫助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還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mail.moj.gov.tw。

3. 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所知或已知或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協助群英祠及三座土地公廟，成立民俗管理委員會，獨立運作，朝管理制度化，財務透明化，並受里民監督。

七、全力爭取社區義務團隊，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隊、長壽俱樂部、愛心志工隊及社區各班隊，應有之權益。

八、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持續辦理大型活動，如中秋晚會或端午節活動等公益活動，凝聚社區民眾的向心力。

九、推動公見5-2鄰里公園儘速興建，早日完成東寶首座公園；積極爭取第三、四公墓（已禁葬二年）違規完畢後，興建活動中心、公園、球場和停車場，讓里民擁有發會運動休憩的場所。

十、定期實施里內及大樓地下停車場消毒工作，村里道路路面及排水設施之改善維護。

與級民代表及各機關單位，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祈能為地方爭取最大的福祉回報鄉親，與您攜手共創和諧新東寶。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員大眾傳播媒體，刊播虛偽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售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員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其罪之犯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